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38號

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
代 理 人 張迺良

李旺明

林嘉德

相 對 人 洪玟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

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萬壹仟壹佰肆
拾捌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2
年度訴字第1875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擔，該事件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5,6
48元（計算式：46,738元+12,375元-3,465元）、複丈費
及建物測量費15,500元，合計共71,148元，且均已由聲請人
先行預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誤。故相對
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71,148元，並應依上揭規
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